



香港拯溺總會

教育委員會

2023-2025年度 註冊拯溺教師系統章程

目 的

- 1 透過有系統的延續性訓練，使參加者能循序漸進參與各項拯溺教師課程，以提高個人素質及教學能力。
- 2 推廣和普及拯溺教育工作，使更多熱心拯溺運動人士，能參加各項課程。
- 3 定期提供最新之訓練資料以增加教師的教學知識。
- 4 通過有系統及科學化的訓練模式，培訓本港拯溺教師，並為各項專項教練培訓建立良好基礎，以保持香港拯溺訓練相當於國際水平。
- 5 提供與拯溺相關的資訊及福利。

統 籌

香港拯溺總會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轄下設立『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Commission)，由一名執行委員(Member of Executive Committee)擔任委員會主委(Commission Head)，教育委員會下設拯溺教師訓練部(Life Saving Teacher Division)，負責統籌一切香港拯溺教師系列培訓及註冊等工作，負起一切註冊管理事宜。

制 度

香港拯溺總會在教師培訓及管理上已訂立一套完善的制度。制度分為訓練系統及註冊制度兩部份。

有志從事拯溺訓練工作的人士，必須符合基本資格，學員可透過其屬會推薦參加香港拯溺總會教育委員會舉辦的延續性訓練，按步就班報讀各項課程。

參加者先由入門階“領考導師基本訓練班”開始，認識到有關拯溺教師專業守則、報考試手續、領考技術等。完成後即可註冊成為 **領考導師**，之後可報讀拯溺教師中級班。該課程分為五個附屬單元，主題分別為水上安全、教學原理、運動生理、海洋知識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技術。該五部份不設參加先後限制，學員可按其個人時間表，彈性報讀該等課程。並且，為已取得該課程有關專業資格的學員，設有豁免制度。具備該等資格的學員可填妥豁免申請表(T004)，連同證書副本及行政費，交回教育委員會轄下的拯溺教師訓練部辦理。惟附屬單元二 A、D 及 E，不須繳付豁免課程行政費用。(學員如擁有本會發出的“基本生命支援證書”或認可機構之 AED 證書(參照現行考試委員會之公佈)亦可申請單元二 E 豁免，總會將按個別申請獨立審批。)

完成中級班五個附屬單元後，便可註冊為**助理拯溺教師**。參加拯溺教師證書訓練班全期出席課程及完成指定作業，拯溺教師證書考試合格者將獲頒發拯溺教師證書，合格的拯溺教師方可註冊成為**拯溺教師**。

註冊拯溺教師制度

1. 水上安全評核員 Water Safety Assessor

1.1. 申請資格

- 1.1.1. 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屬會推薦；
- 1.1.2. 年滿 17 歲或以上；
- 1.1.3. 持有有效銅章或以上；或持有水上安全評核員證書；
- 1.1.4. 完成香港拯溺總會認可之水上安全評核員訓練課程。

1.2. 職責

- 1.2.1. 開辦香港拯溺總會認可之水上安全章訓練課程；
- 1.2.2. 可主考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水上安全章考試。

1.3. 權利

- 1.3.1. 可申請豁免拯溺教師中級訓練班附屬單元二 A 課程。

1.4. 續註冊

- 1.4.1. 必須符合該註冊年度之申請資格。

2. 領考導師 Examination Leader

2.1. 申請資格

- 2.1.1. 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屬會推薦；
- 2.1.2. 年滿 17 歲或以上；
- 2.1.3. 持有有效銅章或以上；
- 2.1.4. 完成香港拯溺總會認可之領考導師基本訓練班。

2.2. 職責

- 2.2.1. 可在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考試中擔任領考導師職責。

2.3. 權利

- 2.3.1. 可進修報讀香港拯溺總會的拯溺教師中級訓練課程。

2.4. 續註冊

- 2.4.1. 必須符合該註冊年度之申請資格。

3. 助理拯溺教師 Assistant Lifesaving Teacher

3.1. 申請資格

- 3.1.1. 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屬會推薦；
- 3.1.2. 持有有效銅章或以上；
- 3.1.3. 完成香港拯溺總會認可之拯溺教師中級訓練課程。

3.2. 職責

- 3.2.1. 可於水上安全章課程中擔任助理教師職責；
- 3.2.2. 可於復甦法證書課程中擔任助理教師職責；
- 3.2.3. 可於拯溺銅章課程中擔任助理教師職責；
- 3.2.4. 可於 AED 課程中擔任助理教師職責；
- 3.2.5. 可在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各項考試中擔任領考教師職責。

3.3. 權利

- 3.3.1. 可進修報讀香港拯溺總會的拯溺教師證書課程。

- 3.4. 續註冊
3.4.1. 必須符合該註冊年度之申請資格。

4. 拯溺教師 Lifesaving Teacher

- 4.1. 申請資格
4.1.1. 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屬會推薦；
4.1.2. 持有香港拯溺總會之拯溺教師證書；
4.1.3. 持有有效銅章或以上。
- 4.2. 職責
4.2.1. 開辦香港拯溺總會認可之水上安全章、復甦法證書及拯溺銅章訓練課程；
4.2.2. 可在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各項考試中擔任領考教師職責；
4.2.3. 可主考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水上安全章考試。
- 4.3. 權利
4.3.1. 可進修報讀香港拯溺總會的高級拯溺教師證書課程及專項拯溺教練證書；
4.3.2. 可參加持續進修，報讀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
4.3.3. 可參加持續進修，報讀拯溺教師更新工作坊。
- 4.4. 續註冊
4.4.1. 必須符合該註冊年度之申請資格。

5. 高級拯溺教師 Advanced Lifesaving Teacher

- 5.1. 申請資格
5.1.1. 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屬會推薦；
5.1.2. 持有香港拯溺總會之拯溺教師證書及高級拯溺教師證書；
5.1.3. 持有有效銅章或以上。
- 5.2. 職責
5.2.1. 開辦香港拯溺總會認可之拯溺磁章課程；
5.2.2. 開辦香港拯溺總會認可之泳池活動導師拯救章課程（註冊高級拯溺教師在擔任泳池活動導師拯救章教練時，須持有有效泳池活動導師拯救章。）；
5.2.3. 可在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各項考試中擔任領考教師職責；
5.2.4. 可主考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復甦法證書考試（註冊高級拯溺教師在主考復甦法證書時，須持有有效急救證書）。
- 5.3. 權利
5.3.1. 可被推薦參與有關拯溺教練訓練員之課程；
5.3.2. 可參加持續進修，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
5.3.3. 可參加持續進修，報讀高級拯溺教師更新工作坊。
- 5.4. 續註冊
5.4.1. 必須符合該註冊年度之申請資格。

6. 專項拯溺教練 Proficiency Lifesaving Instructor

- 6.1. 申請資格
6.1.1. 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屬會推薦；
6.1.2. 持有香港拯溺總會之拯溺教師證書及專項拯溺教練證書；
6.1.3. 持有有效銅章或以上。
- 6.2. 職責
6.2.1. 開辦香港拯溺總會認可之專項拯溺課程；
6.2.2. 可在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各項考試中擔任領考教練職責。

6.3. 權利

- 6.1.1. 可被推薦參與有關專項拯溺教練訓練員之課程；
- 6.1.2. 可參加持續進修，報讀專項拯溺教練更新工作坊。

6.4. 續註冊

- 6.4.1. 必須符合該註冊年度之申請資格。

7. 拯溺教練訓練員 Lifesaving Instructor Trainer

7.1.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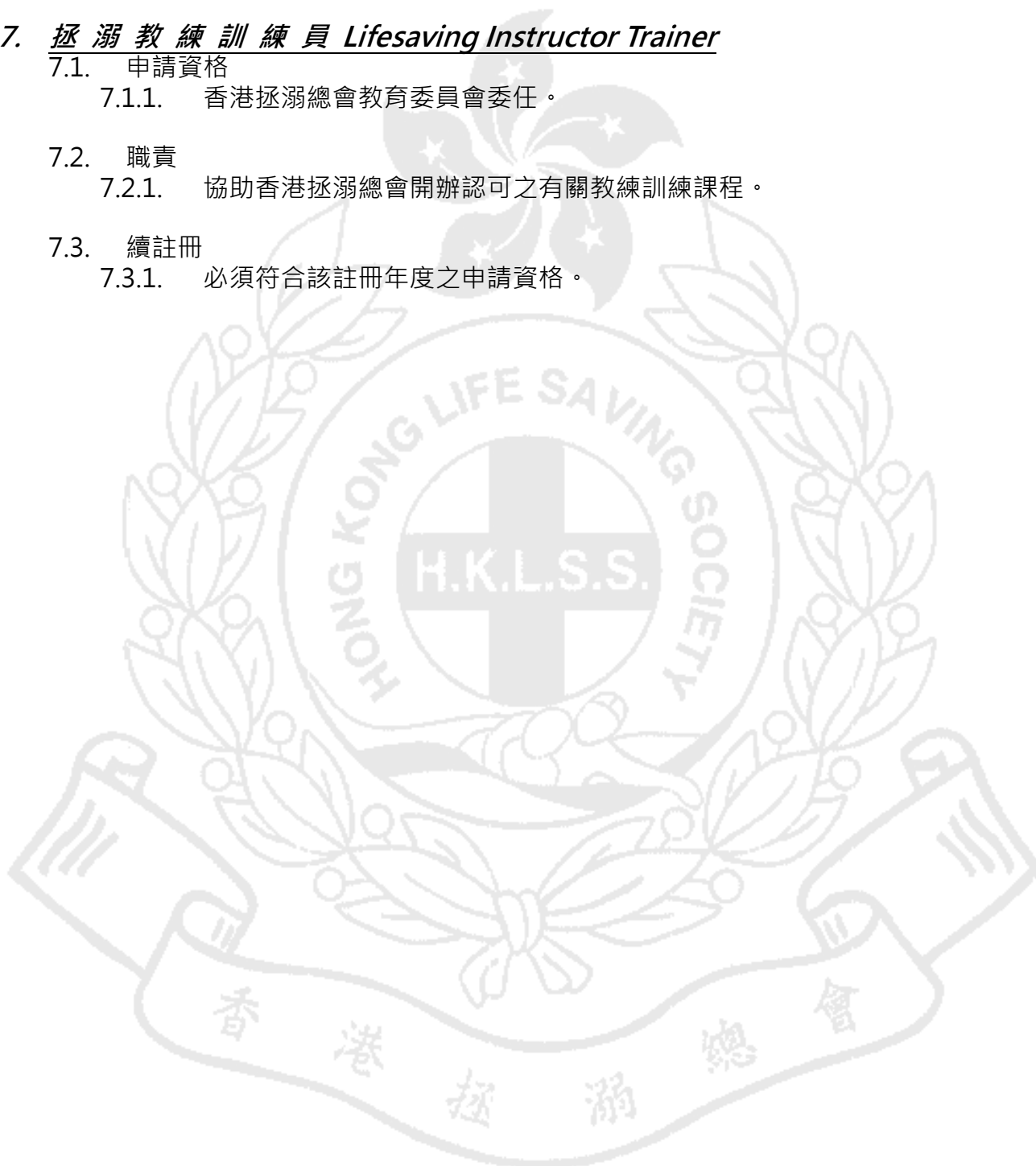
- 7.1.1. 香港拯溺總會教育委員會委任。

7.2. 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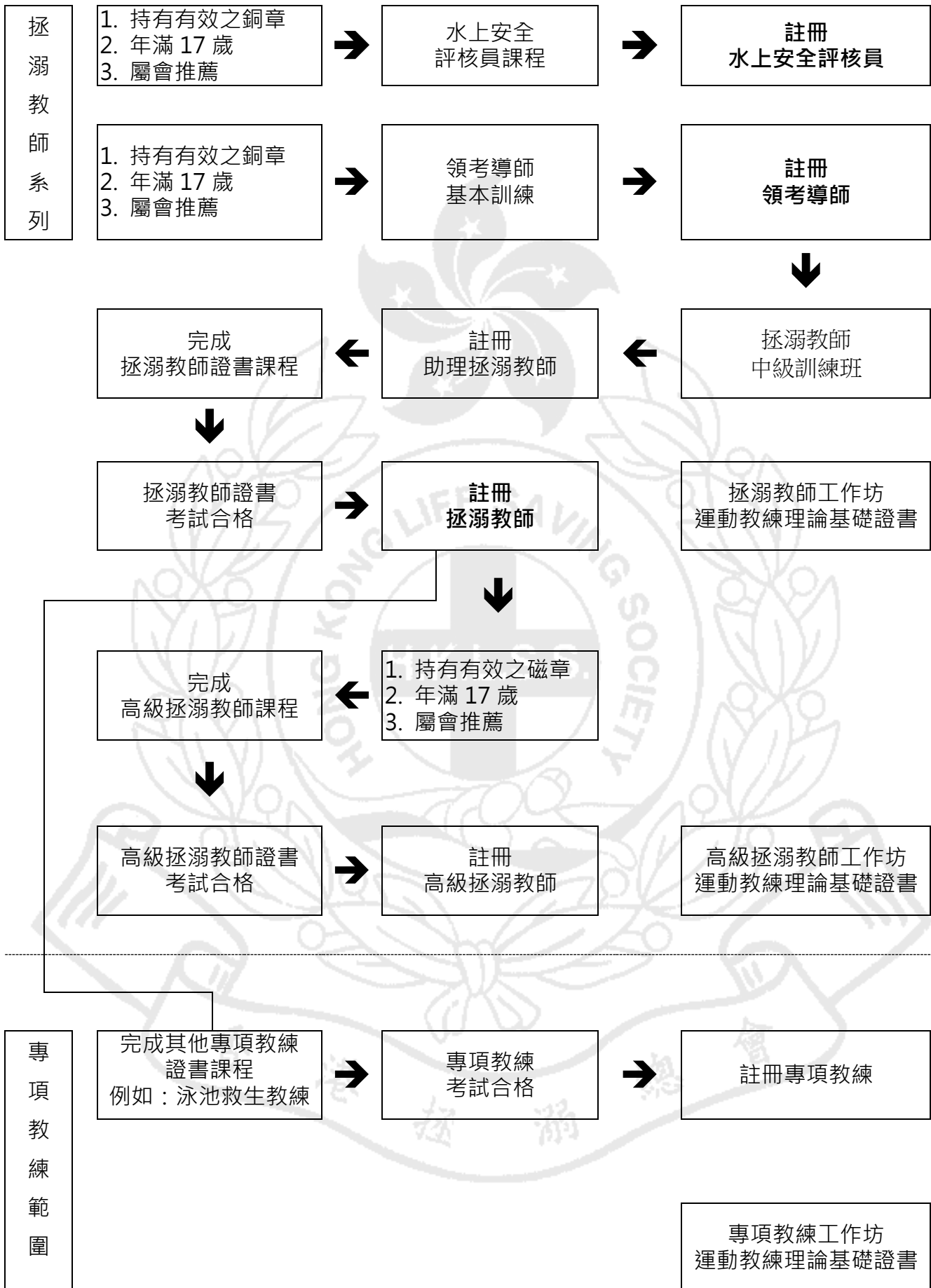
- 7.2.1. 協助香港拯溺總會開辦認可之有關教練訓練課程。

7.3. 續註冊

- 7.3.1. 必須符合該註冊年度之申請資格。



拯溺教師訓練流程



註冊費用

(下列資料，只臚列拯溺教師系列範圍，其他專項教練資料，請參閱該專項訓練系統。)

1. 「水上安全評核員」
2. 「領考導師」
3. 「助理拯溺教師」
4. 「拯溺教師」
5. 「高級拯溺教師」
6. 「專項拯溺教練」
7. 「拯溺教練訓練員」
8. 水上安全評核員、領考導師、助理拯溺教師、拯溺教師、高級拯溺教師、專項拯溺教練、拯溺教練訓練員的註冊可同時進行，申請人只需支付註冊費用港幣\$250.00，便可在該次註冊中同時進行多項註冊。註冊有效日期 01.04.2023 至 31.05.2025
9. 若註冊後考獲其他資歷時，則需重新繳付註冊費每次為港幣\$100.00
10. 遺失補領手續費用為每張註冊證港幣\$100.00
11. 不得私自更改註冊屬會登記，除得該屬會書面同意外，否則不可獲取“屬會評分計算方法第六項拯溺資歷分”，手續費每次為港幣\$100.00

註冊審批程序

(下列資料，只臚列拯溺教師系列範圍，其他專項教練資料，請參閱該專項訓練系統。)

1. 已持有舊證 (有效日期 01/04/2021-31/05/2023) 之申請人須填妥註冊教師申請表 RI001 (2023 年版) 連同相片乙張、刑事罪行聲明書及所需之註冊費用港幣\$250.00，交回香港拯溺總會辦事處。
2. 申請表將在每月之十五日前截數，凡於每月的截數日或之前遞交之申請，如資料無誤將可於該月底獲得確認。在十六日或以後遞交之申請將順延到下月底確認，經審批後符合申請資格之各級拯溺教師可於下月 1 日起經屬會代表或親臨總會辦事處領取『2023-2025 年度之註冊證』。註冊拯溺教師名單將於每季更新一次。
3. 所有申請將由「教育委員會」審核處理，並載錄於香港拯溺總會之註冊拯溺教練名冊內。若未獲接納註冊者，則獲發還註冊費。
4. 拯溺教練註冊制度全年任何時間均接受有志參與拯溺訓練/運動員培訓工作之人士申請，唯申請人必須符合該註冊年度之申請資格。若申請人在註冊登記後考獲其他資歷時，則只需填報表格 RI001 (2023 年版) 連同相片乙張及所需之費用，提交『香港拯溺總會-教育委員會』收，經核實後將獲簽發新『**註冊水上安全評核員證**』、『**註冊領考導師證**』或『**註冊拯溺教師 / 教練證**』。
5. 除教練訓練員教練外，所有在新註冊年度完結時尚未申請更換註冊證之註冊拯溺教練，其現有註冊資格將自動被取消。若申請人再提出申請成為註冊拯溺教練，則需符合新訂定之申請資格，再參加由香港拯溺總會教育委員會舉辦之領考導師基本訓練班，完成後才可重新註冊成為註冊拯溺教練。
6. 除教練訓練員教練外，從註冊制度開始至今，仍未申請註冊之各級拯溺教師，如在本註冊年度內提出申請，需重新透過其屬會推薦並符合申請資格，再參加由香港拯溺總會教育委員會舉辦之領考導師基本訓練班，完成後才可註冊成為各級拯溺教師。

教練專業守則

香港拯溺總會之註冊教練必須遵守下列之專業守則：

1. 提供安全及正確之指導。
2. 不作出對會方名譽有損壞之事情。
3. 對所有學員平等對待。
4. 尊重學員之私隱權利。
5. 尊重學員之個人尊嚴和獨特性。
6. 不斷更新及學習拯溺知識及技術。
7. 協助會方推動拯溺運動，提高市民大眾的水上安全意識。

服務行為守則

1. 除特別指定外，教師在考試中擔任負責教師工作時，必須持有香港拯溺總會註冊領考導師資格或以上，並須在考試期間佩帶有關之證件以資識別。
2. 以教師身份出席任何場合活動，須以教師道德行為個人典範，應具有謙遜、有禮及盡責的態度。
3. 以教師身份出席任何場合活動，教師應穿著合適的服裝。
4. 遵守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教練專業守則**。

刪除各級註冊拯溺教師/教練資格

若註冊水上安全評核員、領考導師、助理拯溺教師、拯溺教師、高級拯溺教師、專項拯溺教練、拯溺教練訓練員及運動教練理論基礎證書，教練利用其註冊資格從事一些違反香港拯溺總會發出之教練專業守則時，『教育委員會』可即時免除或暫緩該註冊教師的有效註冊。但該註冊拯溺教師可在書面通知發出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香港拯溺總會教育委員會主委提出最後上訴，並由其作出適當處理。

註冊拯溺教師名冊

總會同期製定註冊拯溺教師名冊，名冊資料包括各註冊水上安全評核員、助理拯溺教師、註冊拯溺教師、註冊高級拯溺教師、註冊專項拯溺教練、註冊拯溺教練訓練員之英文姓名、中文姓名、性別、個人救生紀錄手冊編號、教練資歷、屬會編號。如申請人於遞交『註冊拯溺教師申請表』R1001時並填上其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並同意總會把其個人資料刊登名冊內，總會將按照其同意刊登意願，以按程序辦理。

註冊拯溺教師名冊將於每季更新一次。